

# University LOGO 大學校徽

## DESIGN COMPETITION 設計比賽

### 條款及細則

- 「大學校徽設計比賽」(下稱「比賽」)由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大學」)主辦。
- 參賽者一旦提交作品，將被視為同意並接納下列條款及條件，未能符合者可能會被取消資格。

#### 參賽資格

- 所有大學成員(學生、校友及教職員)及公眾人士均可參加，惟是次比賽的評審團成員均不得參加，以示公正。
- 大學保留對參賽者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 比賽日期

比賽日期由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9 日(香港時間晚上 11 時 59 分)進行。提交作品的時間將以大學伺服器所收到之時間為準，如有逾時將不獲受理。

#### 提交作品

參賽作品必須符合下列的要求及格式，若有任何缺漏，大學有權於比賽期間的任何階段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並毋須為此承擔任何責任。

#### 一、作品要求

- 作品必須包括大學新名稱的中英文名稱「香港都會大學」(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 所有作品應反映大學新名稱「香港都會大學」的含意，包括：
  - 大學為先進大都會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同時為城市的活力與創新作出貢獻；
  - 大都會多元化的概念，切合大學的現況及發展策略目標；
  - 反映大學具備現代化及前瞻性的教學和研究，並能回應城市及鄰近地區的需要；

- 反映大學、同學及校友創新、進取、多元的精神；
- 新校名具包容性，沒有為大學的學術發展設限，切合大學作為綜合型大學的性質，有助大學發展新的領域，以滿足社會不斷變化的學習需要和人才需求。
- 每份作品須附約 200 字中文或英文說明，簡述設計意念。
- 每份作品只能運用最多三種顏色，並提供彩色和黑白版本的設計。
- 每名參賽者可提交最多三份作品。
- 作品不可有任何淫穢、暴力、誹謗、不良意識、侮辱或商業宣傳成分。大學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毋須另行通知。
-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並未曾公開發表，得獎作品並須通過原創性調查，以合乎商標註冊資格。若得獎作品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大學有權收回所頒發的獎品而毋須對參賽者或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並可從其他參賽作品中另選出合資格得獎作品。
- 作品不可侵犯任何人的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嚴禁盜用或使用他人作品。參賽作品如有觸犯法例，大學概不承擔任何有關的法律責任。

## 二、作品格式

- 作品須以 jpeg 檔案提交，每個圖像不超過 1280 x 1028 圖元或 5MB。
- 大學稍後或會要求參賽者提供列印稿件或可編輯的數碼檔案。
- 經掃描器處理或相機拍攝的手繪作品將不獲受理。

## 三、提交方法

- 請填妥[網上表格](#)，並上載參賽作品檔案。
- 請將同一設計的彩色及黑白版本與及設計意念說明放在單一 ZIP 或 RAR 壓縮檔案內。

## 智慧財產權

- 參賽者一旦提交作品參加比賽，即表示同意將其作品的智慧財產權、版權及使用權利(包括所有形式)給予大學。
- 參賽作品及參賽者名單有機會於大學刊物/網頁展示，參賽者將獲另行通知。
- 大學可將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作適當修改或以任何形式進行宣傳、展示、複製，或作其他用途，毋須取得參賽者同意或繳付任何費用。
- 大學有權決定是否採用任何名次之得獎作品作為新校徽，同時並有權將所有得獎作品交予協力廠商之設計公司作參考或進行任何形式修改，以訂定新校徽設計，而毋須取得相關參賽者同意或繳付任何費用。
- 任何因電腦故障、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賽者未能準時提交資料，或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大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結果公佈

- 比賽結果將於 2021 年 3 月於此[網頁](#)及大學 [Facebook 專頁](#)公佈。得獎者將獲個別電郵通知。(比賽結果將稍延至 4 月初公佈和通知。得獎者將獲個別電郵通知。)

## 評審團

評審團將由大學管理層、諮議會、校董會和大學社群代表，以及創意藝術學系專業團隊組成。

## 個人資料的使用

所有由參賽者提供以作為參賽用途的資料將予以保密。大學及其他相關人士若未經參賽者許可，不會向協力廠商透露該等資料。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提交作品及評選時的通訊用途，以及與是次比賽相關的行政用途。

## 其他

- 參賽者對於是次比賽及評審的決定均不得異議。如有任何爭議，大學保留最終決定權，包括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活動或其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
- 本條款與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